附件：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年度审核办法

（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指导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行为准则通知》（教研〔2020〕1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审核对象**

**学校具有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无故不参加年度审核工作的导师按照放弃导师资格处理。**

**二、审核内容**

**导师年度审核主要从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成效等方面进行。具体审核内容参照《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审核评价指标》（以下简称《评价指标》，见附件1）。**

**政治表现主要审核导师的思想政治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师德师风主要审核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学术水平主要审核导师的科研水平。包括承担的科研项目、发表论文（著作）、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科研成果获奖、科研创新、学术兼职、国家队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等情况。**

**指导精力投入主要审核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中发挥作用情况。爱岗敬业，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专业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写作等，关心关爱研究生生活。**

**育人成效主要审核研究生培养结果。包括研究生获奖情况、参与社会服务次数、课题立项及结项、担任干部情况、升学和就业、毕业率及学位授予率等。**

**三、审核原则及时间**

**1.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核导师每年1月份至12月份取得的业绩。审核时间一般为次年1月。**

**2.导师年度审核材料若弄虚作假，审核等级定为不合格。**

**四、审核组织**

**导师年度审核工作由校、院两级组织实施。学校成立研究生导师年度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分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科研与反兴奋剂工作处、招生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员，负责审核工作的整体指导与协调。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各培养单位成立导师审核小组，成员由培养单位自定。审核小组负责本单位导师的年度审核工作，拟定考核等级。**

**五、审核程序**

**1.导师自评：研究生导师对照《评价指标》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师年度审核模块填写《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审核登记表》，与导师培训证书一并在系统内提交。**

**2.学生评价：研究生对导师进行评价，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师年度审核模块填写评价表并提交，由研究生院汇总后将结果反馈给培养单位，评价结果作为审核依据。**

**3.培养单位评议：培养单位对照《评价指标》结合导师材料和学生评价情况进行评议，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师年度审核模块提交评议结果和审核意见。**

**4.学校审核：学校研究生导师年度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培养单位审核意见进行审议，并公示结果。**

**六、审核结果**

**1.审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2.出现以下情况审核结果不合格**

**（1）存在师德失范情况**

**（2）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况**

**（3）存在违纪违规情况**

**（4）指导的研究生在北京市或教育部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3.出现以下情况没有参评优秀资格**

**（1）指导的研究生出现违规违纪情况**

**（2）指导的研究生出现违反学术道德情况**

**（3）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4）2023年度新增无指导经历导师**

**（5）2023年度没有获得学位学生的导师**

**（6）学生评价结果不满意的导师**

**4.审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导师选聘的重要依据，不合格的导师下一年度暂停招生一年。**

**5.培养单位负责推荐年度优秀导师，推荐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导师总人数的10%（不足1人按1人计算）。**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审核评价指标**

**2.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审核登记表**

**3.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导师工作学生评价表**

**4.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审核汇总表**

附件1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审核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政治表现（10分） | 导师思想政治表现 | 坚定的政治立场，正确的政治方向 |
| 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纪守法 |
| 师德师风（20分） | 导师学术道德、师德师风、履行岗位职责等方面的表现 | 为人师表，拥有仁爱之心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
| 履职尽责，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
| 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导师培训并获取培训证书 |
| 学术水平（30分） | 导师承担科研项目、发表论文（著作）、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科研成果获奖、科研创新等情况 |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 在CSSCI、CSCD、SCI、SSCI、A&HCI上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 |
|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等 |
| 发明专利或科研成果转化 |
| 学术兼职 |
| 国家队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 |
| 指导研究生（20分） | 参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情况，在学习、科研、专业实习实践、学术研究、论文撰写等方面投入时间和精力，关心关爱学生生活 | 爱岗敬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定期以开展组会等形式与研究生沟通 |
| 关注研究生思想动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三观 |
| 与研究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从事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为培养全过程提供高质量指导 |
| 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学术会议或资助情况 |
| 审核研究生成果学术规范，教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
| 研究生对导师评价 |
| 育人成效（20分） | 研究生培养质量及结果 |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获得科研奖励、参加各类竞赛与社会实践获奖励或表彰、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
| 研究生按时毕业、获取学位、升学、就业情况 |

备注：在年度审核中出现：1.存在师德失范、违反学术道德、违纪违规等情况；北京市或教育部论文抽检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等情况年度审核结果为“不合格”。2.指导的学生出现违规违纪、违反学术道德、学术不端行为等情况；**2023年度新增无指导经历导师**、**2023年度没有获得学位学生的导师、**学生评价不满意的导师，没有参评“优秀”资格。

附件2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审核登记表

（由系统自动生成）

|  |
| --- |
| 基本信息区 |
| 姓名 |  | 工号 |  | 审核年度 |  |
| 所在培养单位 |  | 基层教学组织 |  | 联系电话 |  |
| 培训证书证明（上传PDF） |
| 请将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导师培训证书（单次或多次）整理至一个PDF上传 |
| 学术水平 |
| 主持科研项目情况 |
| 论文发表或学术专著情况 |
|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情况 |
| 发明专利或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
| 学术兼职情况 |
| 国家队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情况 |
|

|  |  |
| --- | --- |
| 培养人数（计算范围为2023年度取得毕业证和获得学位的人数） | 按时毕业人数： 人（共 人）；获博士学位人数： 人（共 人），获硕士学位人数： 人（共 人） |

育人成效（2023年度有毕业生的导师填写） |
|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获得科研奖励、参加各类竞赛与社会实践获得的奖励或受表彰、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
| 研究生就业情况 |
| 其他 |

|  |
| --- |
| 以下项目由培养单位填写 |
| 研究生对导师评价情况（根据研究生院反馈结果填写） | A.满意 B.一般 C.不太满意 |
| 不合格情况 | 存在师德失范情况 □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况 □存在违纪违规情况 □在北京市或教育部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
|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 审核结果（请结合评价标准填写优秀、合格或不合格）负责人签字 （盖培养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导师工作学生评价表

（在系统内评价）

培养单位 导师姓名

此评分表为匿名评价，请按实际情况打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选项（请在相应空格内打√，并计算总分） |
| 非常满意5分 | 满意4分 | 基本满意3分 | 一般2分 | 不太满意1分 |
| 1 | 导师师德师风总体表现 |  |  |  |  |  |
| 2 | 导师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及时和定期与研究生沟通 |  |  |  |  |  |
| 3 |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学习课程情况 |  |  |  |  |  |
| 4 | 导师指导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和科研创新情况 |  |  |  |  |  |
| 5 | 导师指导研究生专业实习实践和就业的情况 |  |  |  |  |  |
| 合计 |  |

附件4

北京体育大学 年研究生导师年度审核汇总表

（系统内自动生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培养单位** | **导师工号** | **导师姓名** | **技术职称** | **不合格项** | **评定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不合格项填写数量，出现任何不合格项则年度审核结果为不合格；

2.指导的学生出现违规违纪、违反学术道德、学术不端行为等，没有参评“优秀”资格；

3.2023年度新增无指导经历导师、没有获得学位学生的导师、学生对导师评价不满意的导师审核结果不能为优秀；

 4.评定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导师不超过参评导师总人数的10%（不足1人按照1人计算）。